062 啟示錄 18：6-8 節　（和合本）

【18:6】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按她所行的加倍地報應她，用她調酒的杯加倍地調給她喝。

【18:7】她怎樣榮耀自己，怎樣奢華，也當叫她照樣痛苦悲哀，因她心裡說：‘我坐了皇后的位，並不是寡婦，決不至於悲哀。’

【18:8】所以在一天之內，她的災殃要一齊來到，就是死亡、悲哀、饑荒。她又要被火燒盡了，因為審判她的主　神大有能力。”

靈修主題：　懲罰巴比倫的命令

(1) 神懲罰巴比倫的工具（18：6）這裡沒有具體說明，但命令卻是要完全報應她。神的審判工具受命對巴比倫進行報應。這些上帝的懲罰工具是誰，並沒有解釋。它們是上帝用來執行審判的每一個人和每一樣事。有些審判是*自然的，好像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加拉太書 6：7-8）。有些審判是*施加在惡人身上的*（以西結書 14：21）。其他審判則*由神的天使執行*（列王記下 19：9-19；歷代志上 21：14-30；啟示錄 8：3-5；馬太福音 13：36-43；帖撒羅尼迦後書 1：6-9）。*上帝把所有的審判，包括最後的審判，都託付給耶穌基督。*（約翰福音 5：22）。

(2) “照她所行的加倍報應她”（參耶利米書 50：29）。“加倍”一詞並不是指上帝不公平，懲罰的程度是人們應得的兩倍，而是指 "*償還她全部的等價物*"。她所受的懲罰必須與她的罪完全等同或相等，就像一個整體的兩半。罪孽之杯和上帝對這些罪孽的懲罰之杯必須完全相等。上帝懲罰這些罪的杯子大小相同。上帝對撒旦的反基督教世界及其所有誘惑的審判是絕對公義和公平的（參見路加福音 12：47-48；羅馬書 2：12）。但是，由於這些罪孽非常可怕，它們的懲罰也將非常可怕!

(3) 她引以為傲的物質生活將以折磨和悲痛作為報應（18：7）。“折磨”一詞首先意味著折磨或給予嚴重的精神痛苦。這種折磨是*由地獄的魔鬼*（9：5）、*不敬虔和惡人的不法行為*造成的，他們用他們的行為互相毀滅（彼得前書 4：3-5；彼得

後書 2：8；參看羅馬書 1：18-32）和信徒向不信的人傳道（11：10）造成的！最後，在最終審判日之後，*地獄中*的酷刑還*將繼續*。所有接受獸印記的人都將在地獄裡受折磨（14：11；參路加福音 16：23）。墮落的巴比倫，就是撒旦的反基督教文化及其罪惡和誘惑，以及所有參與其中的人，將在最後的審判日後受折磨（18：10, 15）。撒旦和他的盟友，包括他的反基督教政府對基督徒的迫害，他的反基督教宗教、哲學和科學、先知的虛假知識，以及他的反基督教文化的誘惑，都將日日夜夜受到懲罰，直到永永遠遠（20：10）！悲傷、憂愁和哀悼與歡笑和喜樂相反（參雅各書 4：9）。

(4) 因為她不悔改和自高自大的態度。神審判巴比倫的原因是因他不悔改和自高自大的態度（參以賽亞書 14：13-14）。這種內在的驕傲和外在的自誇都在她的心裡。她是有意識、有目的、全心全意地這樣做的。她認為自己是女王，可以決定自己的生活和命運（參以賽亞書 47：7-11）。她用這種態度拒絕了在聖經中啟示自己的上帝！

(5) 她的災禍將在一天之內臨到她（18：8）。她將受到與她所引起的災難相同的懲罰。她將在基督再來時被突然擊倒。